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4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ANNUAL REPORT

臺灣大學



一、重點審議工作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2. 教學二期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報告
3.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4.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5.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改備查
6. 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7.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8.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修正
9.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0.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景觀工程

1. 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其他案件

1. 第 20 屆臺大藝術季企劃書
2. 臺大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資料與監測計畫（二）期末報告

通過法案

1.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2.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新建工程

case

1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本工程由梁次震先生捐贈 3 億 5 仟萬元，在男十三宿舍原址興建『宇宙學中心』大樓。除規劃地下約 400 坪停車空間交本校統籌使用外，其餘地面空間之一半（約 1,250 坪）由梁次震中心（研究空間約 700 坪、演講廳約 150 坪）及國家理論中心北區（400 坪）共同使用。其餘約 1,300 坪提供服務設施，包括教授交流中心、學生餐廳、商店、計畫型辦公室等。本案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劃設獨立小區 7-1；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校園內部視覺模擬圖 醉月湖（左）及基地內東側廣場（右）



校園外部自辛亥路視覺模擬圖 日景（左）夜景（右）



校園外部自建國高架橋視覺模擬圖

本案依據規劃構想書決議，並整合各委員意見與使用單位需求，經發展細部設計規劃，略為調整校發會通過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建築物樓高與結構系統：為配合實驗室淨高需求調整設計，變更樓高及結構系統。將原校發會通過方案之單層樓高由 3.6m 調整為 4m；單層樓地板面積增加，層樓數由 9 層降為 8 層，建築物高度由 36.30m 調整為 38.60m。
- (二) 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本工程基地面積 3,115m²，將原校發會通過方案之建築面積由 860m² 調整為約 1,090.56 m²，建蔽率由 27.6%，調整為 35.01%，仍小於 40%；原通過總樓地板面積約 2,950 坪，計入容積部分 2,243 坪 (約 7,415 m²)，調整為總樓地板面積約 3,353.65 坪 (11,086.44 m²)，計入容積部分約 2,249.45 坪 (7,436.19m²)；調整後容積率約為 239%，仍小於 240%。
- (三) 地下室開挖面積與開挖率：原校發會通過開挖面積 1,340 m²，開挖率約為 43%，調整後地下室開挖面積為 1,550m²，開挖率約為 49.75%，仍小於 50%。

本案規劃設計書提送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

本案通過，惟請規劃單位後續進行細部設計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道路規劃以不影響海洋研究所、全球變遷中心未來發展為前提，並需預留未來道路改變設計的空間。
- (二) 本案雖不需提送市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但未來施工時，樹木在基地內移植事項，如移植方式及移植後所需成長空間等議題，仍請諮詢校內樹保小組委員。
- (三) 建築體色彩與校內周邊建物協調性。
- (四) 施工時請留意周邊系所建物安全，並依照「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處理相關事宜。
- (五) 其他細部設計，請參酌委員之建議。

本案提送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續於 103 年 10 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都審報告書，於 104 年 2 月取得建照，預計於 104 年 7 月開工。



挑高無頂蓋中庭，形成浮力通風，帶動建築內部整體自然通風



「映月水池」公共藝術構想，藉由感應式反射鏡裝置，將月光、星體天象映於中庭池中

case
2

教學二期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報告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之變更設計，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細節。」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次為增強本案建物與鄰近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大樓之整體外觀協調性，將本案建築物原格柵欄杆更改為空心磚欄杆、淺磚色丁掛面磚搭配洗石子，提送 102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

修正後造型採用空心磚砌牆，較有變化性與細緻感，類似學校在基隆路上其他建築物的傳統工法，與周邊建築物有較佳的協調性。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case
3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為校總區東區中程發展計畫的一環，將拆除生機二館，配合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舟山路及辛亥門的規劃，調整建築基地後於生機二館現址興建新大樓。藉此推動校總區東區之發展與整合，也協助生機系更新老舊館舍，並紓緩化工系空間窘迫的發展困境，另外也提供部分空間給鄰近系所轉置與租用。

本工程由鄭信義先生以實物捐贈方式興建，已獲學校同意。新大樓空間規劃為 3,000 坪，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生機系分配 700 坪，總務處為 110 坪），其餘空間 2,190 坪作為化工系的研究空間及長春集團與化工系日後的產學合作空間，學校並同意以捐款人父親的名字來命名卓越三期研究大樓，稱為「鄭江樓」。

本工程計畫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地上分為北棟及南棟，北棟一～七層供化工系及產學合作空間使用，南棟一～五層供生機系使用，五～七層供總務處使用。目

或考量法定車位繳納代金之方案。

(三) 相關樹木問題，請諮詢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四) 於規劃設計階段，周圍交通規劃應與「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案」規劃方向相符；綠建築指標與都市熱島效應等，應有明確之方案、文字說明。

本案提送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自辛亥門景觀道路視角模擬圖，北棟建築主要出入口立面

南北向立面以噴植草立體綠化構想示意圖

case
4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大樓以綠建築方式規劃設計，並以至少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為目標。外觀應符合捐贈方簡潔、素雅之要求，並採取立體方式綠化，增加校園綠化面積，延續臺大校園建築風格，並融入化工、生機之精神。

本基地開發前後，綠地面積將減少 203.5m²，綠地減少之相關補償措施，包含設置屋頂綠化植栽面積達 389.8m²，並於屋頂及中庭碎石區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回收面積共 1,590m²。另外，本案亦於南向建築立面規劃帶狀噴植草立體綠化，將再增加 437m² 之立體綠化面積，藉以呼應現有生機二館及化工系館具有的水平深出簷建築特色，以增加建築節能。有鑑於本施作方式較無前例可循，為求審慎評估，將於動工前於知武館頂樓南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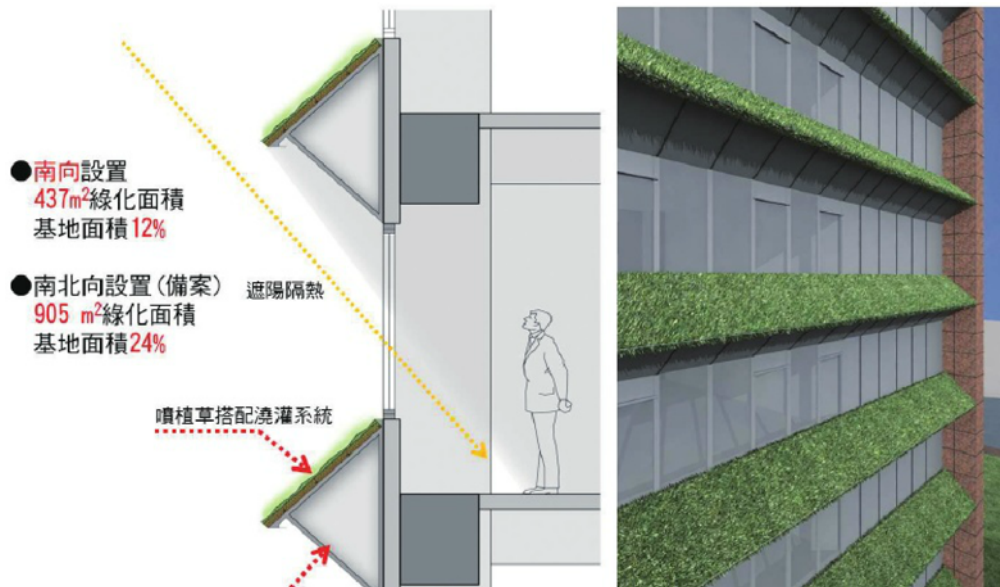


自水杉道行人視角模擬圖，圖為電機二館與鄭江樓

自辛亥門景觀道路行人視角模擬圖



自辛亥門往鄭江樓基地方向行人視角模擬圖，鄭江樓建築物大部分隱現於行道樹楓香樹後方



噴植草立體綠化示意圖

進行試種，至少有 1 年時間，觀察四季生長的狀態。考量本案對環境之貢獻度，於校規小組委員會審查時，同意本案增加基地開挖停車場面積，放寬彈性至基地面積 60.25% 的處理方式，惟小區整體開挖率為 21.3%，仍低於小區開挖率 50% 之規劃上限。

本基地範圍內有 2 棵正榕為受保護樹木，規劃以原地保留方式來配置建築，其餘因開挖範圍及基地南側水杉道路型調整影響，而需移植的樹木共計有 34 棵，6 棵在基地內就近移植於規劃之開放空間，另 28 棵於校總區就近移植。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後續建請康旻杰委員、賴仕堯委員與建築師於提送校發會、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之前，就建築細部設計進一步討論，修改後的方案提送校規會備查。」

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有關交通動線、道路拓寬、棟距及高度問題等意見，請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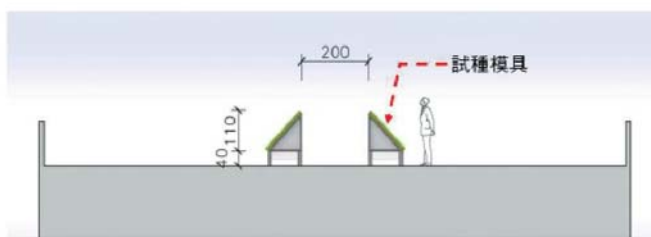
後續於 103 年 10 月經臺北市政府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書，於同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都審報告書，於 104 年 3 月取得建照，預計 104 年 7 月開工，拆除舊建物。

立體綠化

實驗種植說明

知武館頂樓南北向試種：

- A. 生長良好-立體植栽
- B. 生長不佳-金屬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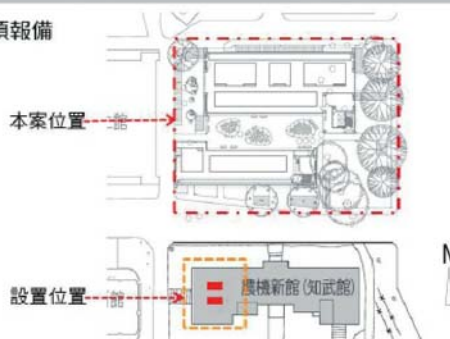
如需變更，因面積未達總面積之 10%，都審方面僅須報備

外觀維護說明

- 植栽生長保證
廠商活保一年

- 日常維護
每月水費約 580 元
室內向外修剪

- 構造強度保證
可承受 17 級強陣風，依合約提供 3-5 年保固



噴植草立體綠化實驗種植構想說明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 (鄭江樓)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改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送設計修改報告案，經委員會同意備查。

第一次設計修改，係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決議，邀請康旻杰委員、賴仕堯委員與建築師就建築細部設計討論，進一步調整規劃設計方案。調整內容包含：

- (一) 建築各向立面；
- (二) 增設空橋、並增加南北棟面向中庭開口數量，以強化南北兩棟與中庭之水平動線串連；
- (三) 增設北棟臨中庭樓梯與陽台，強化高樓層與低樓層間垂直關聯性；
- (四) 增加南棟西向牆面（鄰電機二館側）垂直綠化；
- (五) 增加北棟東側入口緩衝空間等。
- (六) 將南棟建築縮減東西向長度，西側縮減 50 公分，與電機二館保持 6 公尺距離；東側縮減 90 公分，與受保護樹木保持距離。
- (七) 檢討實驗室，修改為外推式門扇。

電機二館 本案



增加南棟西向牆面（鄰電機二館側）垂直綠化

中庭景觀模擬圖



修改立面設計與色彩配置，使建築物外觀輕量、活潑化

第二次設計修改，係因本案新建工程於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時，經文化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基地現場勘查，重新認定編號 26 之大葉雀榕達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標準，而原認定編號 34、36 之正榕 2 株，則未達保護標準。因此株大葉雀榕位於本案建築物中央開挖區域，影響建築物配置甚鉅，且原地生長環境不佳，擬移植至基地外東側綠帶。受保護樹木變更部分已配合修正提送臺北市政府之都審、及樹審報告書。因此次變更受保護樹木，不影響建築與景觀配置，於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案兩次設計修改備查，由校園規劃小組分別提送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



編號 26 之大葉雀榕生長於路緣石上，依臺北市政府量測方式重新認定，達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標準，因位於基地中間且原地生長條件不佳，將就近移植至基地外東側綠帶。

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大樓空間使用內容，包含：電資學院院屬空間、電機系及資訊系使用空間、生農學院之昆蟲系與植微系使用空間、本校計畫辦公室及供全校性使用空間。本案興建效益，預期將有效改善生農與電資學院教學研究品質及東區交通狀況，為東區空間發展開啟先端。本案所需直接工程經費由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 3 億，不足之費用約 1.5 億由本校自籌，其他非直接工程由校方另案處理。

本案基地位於黑森林南側，配合保留現有基地內受保護樹木，多次調整建築配置位置，其他須移植喬木，亦採一次定植於基地範圍內，希望延伸串接黑森林之綠意。於建築外觀之設計原則，除了傳達不同分層使用單位之意象，並考量如何融入周遭草木扶疏的自然環境，在建築的形式上連結內部、外部，與周邊環境和諧，為設計上的重點。



自辛亥路復興南路交叉口之行人視角模擬圖，模擬發揚樓興建後的辛亥門建築群景觀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報告書請補充有關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與本案基地的關聯與定位。
- (二) 受保護樹木計畫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圖文。
- (三)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對於雨水回收、中庭及風廊設計，請建築師更進一步強化處理。

(四) 有關立面設計，請於細部設計參考委員意見，融入校園既有語彙及材料，使其具有臺大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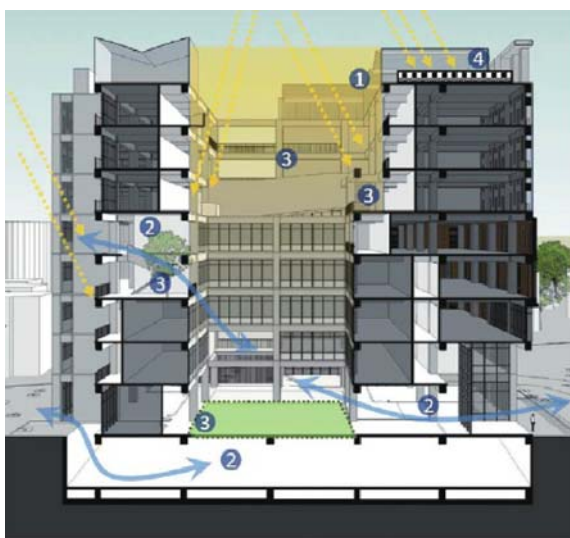
(五) 車道設計以保留最多樹木為原則。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續於 103 年 11 月經臺北市政府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都審報告書。



發揚樓建築立面以四面皆為正面概念進行設計，並表現進駐使用單位之特色
(左) 自博理館與電機二館間道路視角 (右) 自水杉道視角



藉由開闊中庭、挑空空間、中庭與露臺綠化等綠建築設計，達自然採光、通風與降溫作用



多次調整建築物配置，盡量保留建築周邊大樹，於中庭設計移動式森林，串接北側的黑森林與周遭的綠帶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修正二版）前經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惟迄今已逾 1 年，規劃內容經附設醫院審酌調整後，再提會討論確認。

本案基地選址為臺大醫院西址北區第 3 期基地（第 1、2 期為機電中心及兒童醫療大樓，已完工啟用），計畫拆除西址 8 東及 9 東現址老舊之建築，並於該處新建健康大樓，周邊環境則配合美化。建築面積 3,521m²，興建地上 14 層樓，地下 4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1,513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 43,031 m²。本大樓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另本大樓地上 6 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相連，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

臺大醫院西址北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醫療及衛生用地，法定建蔽率為 40%，容積率 400%，開挖率 80%。本大樓興建後，建蔽率達 39.46%，小於 40% 之上限，容積率達 335.46%，小於 400% 之上限，開挖率為 44.33% 小於 80%，綠覆率為 82.40% 大於 50%，開發規模可使第 4 期仍有發展空間。本案所需經費共計約 47.31 億元，其中工程經費為 38.81 億元，機械及設備經費為 8.5 億元，資金來源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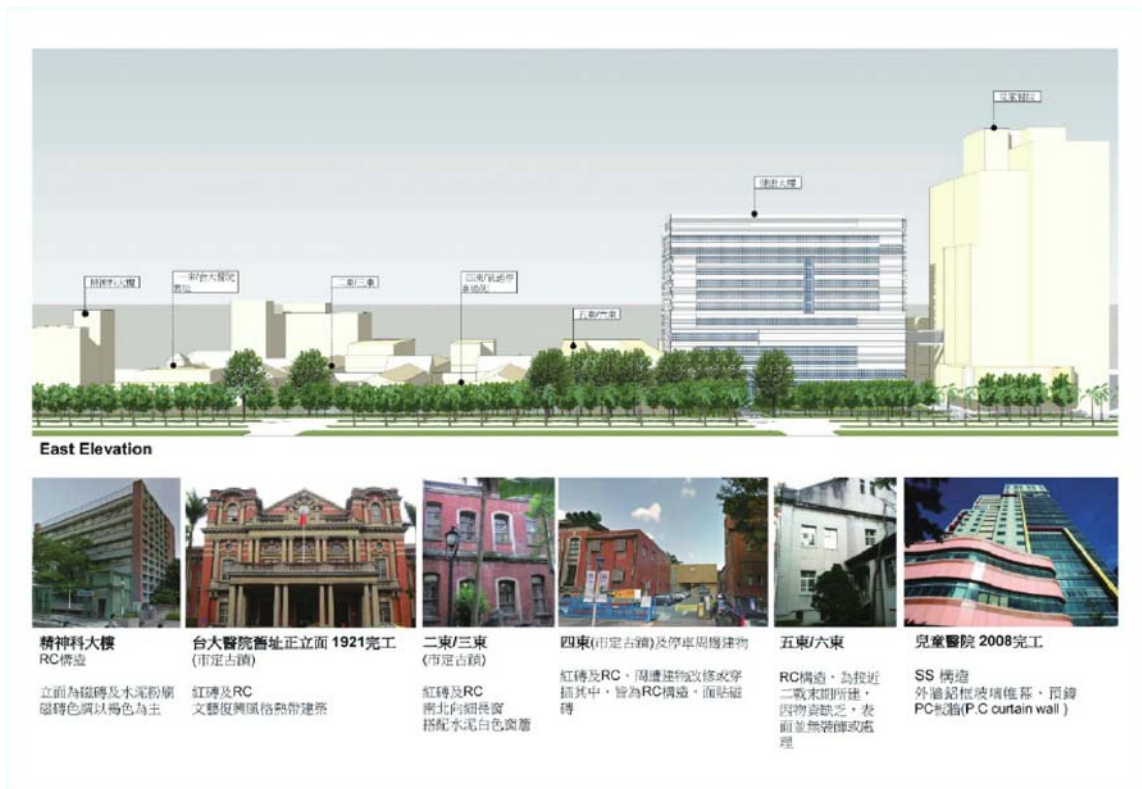
依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相關規定，對建築高度之限制為：

- 1 南側沿 10 公尺開放空間之 10 公尺深度範圍內建物高度不得超過古蹟高度。
- 2 基於對古蹟及中山南路沿線低矮建築群高度之尊重，劃設第 1 及第 2 高度管制區。

本案建築配置皆避開管制區範圍；對於建築物設計之規定：

- 1 其外表材質、比例、形貌均應配合計畫區南側相鄰臺大醫院之古蹟形式，予以整體設計。
- 2 建築物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周邊建築物景觀予以美化設計，以營造地區特色及優美天際線；對於建築物色彩及材質之規定：本區之建築物或構造物，其色彩計畫均應配合南側相鄰臺大醫院之古蹟原有色調予以設計，並應降低建築物彩度，以強調新舊建築融合精神；其他對於停車空間、圍籬、照明皆有訂定原則，且就本計畫區現有臺北古城牆石之圍牆部分，應予妥善處理，以保存歷史記憶。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內部動線及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作為下階段規劃設計參考。」。



中山南路軸線建築天際線，健康大樓位於臺大醫院古蹟區及兒童醫院間的串接位置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有關本大樓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通道遮蔽及中央走廊等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修正

提案單位：文學院

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前經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文學院於細部設計之前，每 4 至 6 週召開校規會與本案籌建委員會之聯席會議，至少 2 次，以便意見充份的溝通與釋疑後，再繼續設計發展。」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有關農業陳列館之使用規劃另案辦理。」

文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與本案籌建委員會之聯席會議，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公聽會。經參酌上述與會人員意見，酌予調整第 10 方案設計內容，包含：建築高度調降；研究區立面說明（研究室標準立面、地面層入口設計）等。並就選用材料、景觀規劃補充說明。



為減少對校史館的壓迫感，人文大樓規劃自道路退縮 6.5 公尺，與校史館距離共計 25 公尺。而為進一步減低量體對舊校區建築之衝擊，鄰椰林大道側之建築高度再從 16.8 公尺降為 14.6 公尺。

本案第 10 方案修正內容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有關水池設計，請建築師評估所需維護保養經費、施作方式，作為細部設計階段決策參考。
- (二) 西側立面的開窗與牆面設計，建議強化具文學院意象的設計語彙。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本案採用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 35 條：「…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為處理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本中樓層與高度兩者規定不同的議題，接受校園規劃小組之專業建議，同意彈性處理並接受本案的樓層調配：靠椰林大道側為 4 層樓，校史館側為 5 層樓，新生南路與農陳館側為 6 層樓，以及建築實際最高部分的高度（不含屋突）可在第 10 方案（24 公尺）與修正案（21 公尺）之間做適度調整。
- (二) 人文大樓現階段以本基地之興建計畫，處理相關系所急迫的空間需求，以提升人文領域的教學研究環境；第二基地或第二空間的課題，則視未來學校整體發展狀況另案處理。
- (三) 其他的設計議題，參考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意見辦理。

case
9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臺灣大學醫學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續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規劃構想模擬圖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本案應在本校永久免支付土地租金及任何管理費或土地無償撥用予本校之前提下進行，否則本校得不進行發包作業。」

case
10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本工程由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所創辦的永齡健康基金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與本校簽訂「捐贈合約」，除捐贈本校新台幣 100 億，興建一座具醫學中心級的癌醫中心醫院與治療癌症之輻射質子治療中心外，另與本校合作進行生醫工程產學合作之研究。配合癌醫中心並結合本校各學院之研究能力、建立資源共享之質子醫療平臺、發展整合性癌症照護中心、建立國際輻射科學研究及醫療重鎮。

本案於 2011 ~ 2012 年間曾以 BOT 模式提送校規會及校發會，現改為捐贈案模式興建。本案開發將分為兩期，目前僅進行第一期工程，待基隆路側占建戶完成遷移後，始得進行第二期工程。目前預定建築基地為癌醫中心西側，集中設置光子治療與質子治療的輻射質子中心。第一期工程為地下二樓，地上四樓之建築物，基地面積為 7,018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6,222m²，容積率為 231.15%；建築面積為 2,501m²，建蔽率為 35.63%；開



本案規劃構想模擬圖

挖面積為 5,762m²，基地開挖率為 82.10%。因本案考量其醫療照護特殊性，以及汽機車停車位法停需求，將與癌醫中心合併計算含本工程興建面積後，於規劃 33 小區之建蔽率為 27.98%、容積率為 133.99%，未超過小區之上限。經費財源考量上，預估造價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興建工程經費由永齡健康基金會負擔，完工後捐贈移交與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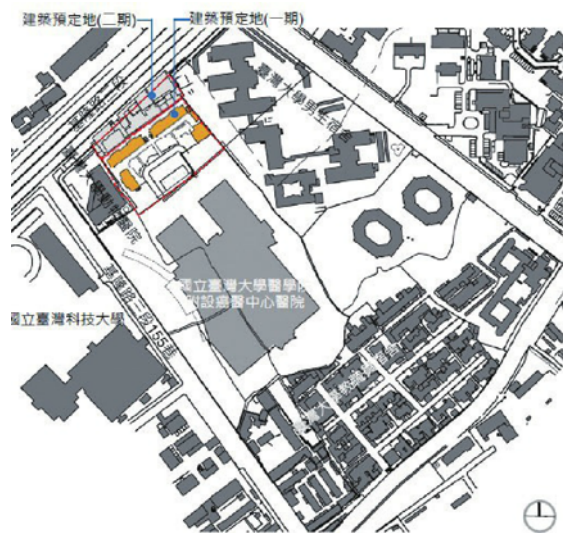
本案原計畫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經調整後計畫提升至至少銅級。因本案開挖面積過大，有關與學生宿舍間留設隔離綠帶（L2-3）、臨基隆路側之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臨綠帶退縮 4 公尺，以降低對周邊環境衝擊。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有關本案建築量體規劃、公共藝術、慈光十七村拆除前紀錄訪調、綠建築及綠帶留設、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請參酌委員意見，並於下階段規劃設計書詳細說明。
- (二) 本案所在基地變更為醫院用地之議題，於未來校總區東南區計畫發展通盤檢討時列入討論。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本案基地緊鄰學生宿舍，為避免影響學生住宿品質，請盡量調整綠帶之規劃，未來本案建築地下層開挖及打樁工程應在寒暑假期間進行。
- (三) 請盡量減少受保護樹木移植數量；綠化面積不宜減少。
- (四) 考量本基地開發後對校園整體規劃之影響及校舍空間不足之問題，應適度修訂本校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本案規劃配置位在癌醫中心醫院、動物醫院與學生宿舍間，因考量質子與光子儀器設備，將藉由綠化面積進行後續補強

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校總區內部分道路每逢大雨來襲，因相對地勢低窪，造成區域嚴重積水；另部分道路損壞、路面高低不平、路樹竄根，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景觀。總務處委託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改善範圍含括小椰林道、桃花心木道、楓香道及舟山路部分路段，擬分期逐段施工改善校園道路設施，降低對校園交通之衝擊。第 1 期工程以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北段為整修範圍，同時改善辛亥二號門之動線與鐵門配置，計資中心周邊環境改善依前期設計併案發包施作。

本案將遮蔭良好之桃花心木道定義為串連醉月湖區至社會科學院與辛亥二號門（楓香道門）之延伸綠軸。將桃花心木道規劃為行人優先道路，縮減車道寬度由 6 米為 4.5 米，並改為由西向東單向通行，藉由道路設施與鋪面配置，減少車輛進入；並將楓香道北段規劃為廣場，僅供公務車及緊急車輛使用。藉由桃花心木道人行優先道路與人行道寬敞之楓香道，串連總圖人行徒步區、醉月湖區至辛亥二號門之動線，提供上下學、中午用餐的師生優良的步行環境。

在解決區域積水議題上，本校在周邊市區中為最大之綠地空間，應在都市防災中扮演救援與收納之角色，思索雨水資源如何有效利用。依此建議於道路側邊設置透水井分散滯洪、增加基地透水性及保水性等小額投資、積少成多、廣納百川的概念進行校園排水系統綜理，同時兼具景觀加乘與環境教育意義。

本案共召開 4 次工作會議，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周邊使用單位參與討論，並提 103 年 5 月 2 日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桃花心木道車輛行車動線由西向東行駛，另請事務組未來觀察該區域自行車停放狀況，必要時進行調整。」。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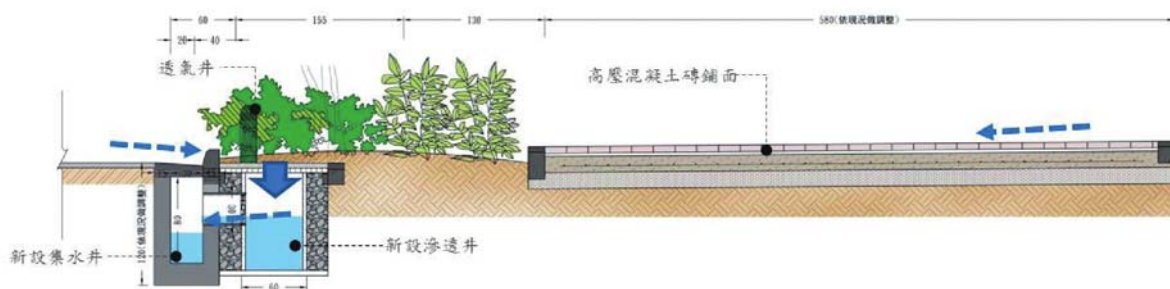
- (一) 自行車道與人行道，請參考長興街的模式，中間加設隔離綠帶；有關自行車道鋪面材質，採瀝青混凝土 (AC) 材質。

(二) 楓香道北段採方案一，瀝青混凝土 (AC) 可考量部分採用彩色瀝青混凝土。

(三) 有關門的樣式，橫移門樣式採鍛造或鑄鐵，較為漂亮的樣式，且上端不要防衛性的尖鐵。

本案提送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桃花心木道改善工程於 104 年 2 月完工，楓香道廣場與北段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4 年 5 月完工。



透過高程設計，使人行道與車道的地表逕流匯流至桃花心木綠帶，下滲至土壤及滲透井，藉以涵養地下水、調節微氣候。

其他案件

case
1

第 20 屆臺大藝術季企劃書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案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 8 條規定提會討論：「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第 20 屆藝術季主題為：HERE WE ART，傳達「辦一場屬於臺大的校園藝術季」的意涵。在 5 月份打造系列校園展演慶典，營造濃濃的藝文氛圍，讓校園各個角落都有多樣活動的身影，任何人都能感受藝術正在到處發生，貼近生活，遍地開花。



藝術季規劃八大項目活動：遊行嘉年華、開幕式、音樂節、環境劇場、靜態展覽、創意市集、藝文講座、閉幕式。籌備團隊自 102 年 9 月開始運作，10 月在校內招募遴選 91 位活動籌備成員，103 年 2 月再招募 315 名執行人力。藝術季策劃內容，已先行於 103 年 1 月舉辦寒假數位 / 聲音 / 光影環境藝術工作坊，訂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舉辦藝術季，並於 4 月 27 日開幕式前，先舉辦「遊行嘉年華」活動。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活動請注意施工及展覽的安全。
- (二) 活動需協調的部分請妥善處理。

本案提送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ase
2

臺大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資料與監測計畫（二） 期末報告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為了要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確保臺大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提供在校師生與外來參訪人士一處良好的生態環境，校園規劃小組每隔三年委請專業團隊，就校園動植物生態進行普查，調查成果將提供未來校園規劃與個案審議之參考依據。第一次普查始於 2010 年委由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執行，本（第二）次調查仍委請李教授團隊進行，結案報告另增加本次計畫成果與前次 2010 年度計畫成果之差異比較分析。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一）期末報告書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俾利形成更多決策。
- （二）校規會討論共識事項，請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著手進行。

- 1 有關移除醉月湖與生態池放生物種，及減少放生行為之相關宣導，請總務處與師生進行溝通取得共識後執行。
- 2 有關樹木修剪、除草、樹木下方小型棲地營造方式，請總務處邀集專家討論諮詢，逐步在校園內嘗試相關做法。
- 3 有關保留原生生物棲息地，請規劃單位建議兩處地點，請總務處和師生討論取得共識後，先試作不除草的自然野地。
- 4 有關榕屬植物是否列入受保護樹木，及校園樹木植栽計畫，請總務處列入樹保小組（景觀綠化小組）討論議題，請教委員意見，並將本校相關討論提供市政府參考。
- 5 請總務處就即將進行的新建案和景觀工程案，提早討論選用原生種之植栽計畫。
- 6 有關建立校園重要樹木清單，請校規小組諮詢校規會委員意見。
- 7 請校規小組修改校園規劃原則，納入開發行為對校園廢棄地、不同綠地的保留，以及校園重要樹木的相關考量。

本案提送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分區調查示意圖 →



通過法案

case

1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曾於 99 年 9 月 8 日提送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該次提案緣於社會科學院擬將未來圖書館南側廣場命名為「辜公亮廣場」，以感念捐贈者辜振甫先生之貢獻。校規小組依 99 年 3 月 30 日第 2617 次行政會議決議：「先提校規小組考量」研擬草案，並提 99 年 9 月 8 日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參酌委員意見，開放空間的命名最好自然形成，本案必須再研議」。

後於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102212 案(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決議：(1)紀念廣場原則同意。(2)請校規小組就非館舍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及辦法草擬後提行政會議訂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3)有關紀念陳文成校友之相關問題，依前項空間命名原則所訂辦法之程序辦理。



醉月湖名稱，源於 1973 年畢聯會舉辦畢業生划船比賽的稱呼，由鄭梓、蘇元良同學命名



振興草坪名稱，源於 1970 年代閻振興校長時期於椰林大道端點設置美麗草坪，由當時學生戲稱而命名

經查本校歷來開放空間名稱有經校方同意而正式立牌者(如：鹿鳴廣場)，亦有師生慣用而自然衍生者(如：醉月湖、黑森林)，然尚未有一全校性指導原則。校規小組依校務會議決議研擬本案，內容以開放空間為全體師生所共享為精神，建議命名應參酌歷史紀念意義、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使用特性、規劃理念等，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命名之，並由秘書室公告。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詳細內容請參見第 61 頁，「參、革新事項或成就」有關「擬定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之說明。

case
2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校「教學大樓機車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於102年6月5日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355次專案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 本案建議由建築線向內退縮10公尺設置為原則，退縮部份之標準斷面設計應提出模擬方案。
- 2 請考量將停車場部分量體地下化。
- 3 後續臺大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臨計畫道路側應有相關設計準則，請臺大整體考量後，提送都審委員會討論。

本案續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355次專案委員會決議第三點辦理，並參考臺北市都市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內容，草擬「臺灣大學新建校舍基地臨計畫道路設計準則(草案)」，主要內容包含建築物立面與景觀、建築物附屬設施、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植栽、圍牆等。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本案提送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提送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本案依據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意見，將名稱調整為：「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本案辦理情形，經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確認。